

# 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投资者教育案例汇编》之私募基金 篇（2）：私募投资有规范 合规购买不拼单

深圳投资者服务 2022-08-08 17:08 发表于广东

▶▶▶

## 私募投资有规范

## 合规购买不拼单

### 前序：

《私募基金办法》等多项法律法规对私募基金投资者适当性匹配、合格投资者资质标准作出规定，强调私募产品只能以非公开形式销售给合格投资者，明确禁止投资者以“拼单”“拆分份额”（以下合称“拼单”）等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形式购买金融产品。投资者通过汇集他人资金“拼单”购买金融产品，不仅自身要承担超出风险承受能力和投资目标的损失（包括本金损失），而且可能形成“跟风”“模仿”效应，扰乱金融产品销售市场秩序。

### 案例：

某投资者希望在其证券营业部购买该证券公司代销的私募基金，因其自有资金不足，于是连同营业部 8 名员工汇集资金并以其名义进行购买。该证券营业部在明知投资者提供的信息不真实、不准确的情况下，依旧为其办理了业务，也未告知其后果。该私募基金运作期间，因市场行情不佳导致净值下跌。该投资者亏损后，要求该证券公司营业部赔偿其损失。该证券公司营业部及相关从业人员，因违反监管规定，被监管部门出具警示函。

## 提示：

1.《私募基金办法》第十九条规定，投资者应当确保投资资金来源合法，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投资私募基金。

2.投资者应当严格遵守前述规定要求，确保购买金融产品的资金来源是合法财产，既不得主动非法汇集他人财产“拼单”购买金融产品，也不得参与他人汇集资金“拼单”的行为；投资者对于他人企图非法汇集资金“拼单”购买金融产品的，应予以明确拒绝；投资者应当如实填写证券公司风险承受能力问卷信息并对真实性、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3.证券公司从业人员应当主动增强合规意识，在明知投资者适当性不匹配或不符合格投资者资质标准的情况下，不唆使投资者“拼单”；对于投资者购买金融产品的资金明显异常的，从业人员应当主动沟通了解，发现投资者有“拼单”行为的，应当坚决说“不”。

👉来源：深圳证监局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投资者教育案例汇编》